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介紹：

審計委員會係董事會下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109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忠懌	4	-	100%	新任(109.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段家瑞	4	-	100%	新任(109.6.10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泰然	6	-	100%	連任(109.6.10 改選)
獨立董事	鍾聰明	2	-	100%	舊任(109.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坤禧	2	-	100%	舊任(109.6.10 改選)

註: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改選後開會4次。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要求，定期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符合管理和實際作業之需求。公司每年依檢討結果修訂相關制度之條文，以完善作業程序之內容和控制重點。本年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提報 109 年 1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會後公告發行供員工作業時遵循。

當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2.26	109 年度第 1 次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出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CHROMA JAPAN CORP. 資金貸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屆第 18 次 (109.02.26)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04.29	109 年度第 2 次	(1) Chroma ATE Inc(USA) 背書保證案。 (2) Chroma ATE Europe B.V. 背書保證案。	第一屆第 19 次 (109.04.29)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07.03	109 年度第 4 次	(1)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及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相關事宜案。	第二屆第 1 次 (109.07.03)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07.30	109 年度第 5 次	(1)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資金貸與案。 (3) 致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2020 年會計師公費案。	第二屆第 2 次 (109.07.30)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10.29	109 年度第 6 次	(1) Chroma Japan Corp. 背書保證案。 (2) Chroma Japan Corp. 資金貸與案。 (3) 提報本公司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二屆第 3 次 (109.10.29)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7 次	(1) 擬訂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3) 擬向關係人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4) Chroma Systems Solutions, Inc. 資金貸與案。 (5) 擬為轉投資大陸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Chroma Japan Corp. 背書保證案。 (7) 擬投資 ENVIRONMENTAL STRESS SYSTEMS, INC. 美金 200 萬。	第二屆第 4 次 (109.12.23)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